

#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崇實里聯合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8年4月2日 修訂)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二、目的：本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及休閒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

三、管理方式：

(一)本活動中心以左營區公所為管理機關，督導成立自助崇實聯合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及保管活動中心內部各項基本設備。

(二)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之，其人數以不超過21人為原則。

(三)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推選擔任之，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本會主席。

(四)本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任期至每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五)管理委員會每一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指導監督。

四、使用規定：

(一)本活動中心一、二、三樓空間提供下列使用：

1. 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鄰長會議、戶長會議、鄰長講習等集會及里辦公處辦公暨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政令宣導與各項文康活動。

2. 里辦公處與其他單位合辦各項活動者，照常收費。

(二)活動中心除前款所定用途優先使用外，得供民眾申請使用，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有營業行為者。

5. 辦理喪葬事宜者。

(三)民眾使用活動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先向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代辦清

潔費後方得依申請日期、時間使用，代辦清潔費由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使用場地大小與用途別訂定標準。

2. 使用人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3. 使用期間發生不符前款之使用規定時，管理機關應即終止沒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除違規部份依規定辦理外，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如下表)

使用空間		費用	備註
3樓教室 (A、B, 2間)		100元	每一場地以小時為計。 崇實里、自助里里民收費以6折計。
1樓大會議室	無冷氣	250元	
	有冷氣	400元(1台)	
		500元(2台)	
1樓小會議室	無冷氣	200元	
	有冷氣	350元	
1樓健康活動室 (一般活動使用)	月租	10000元	
	無冷氣	200元	
	有冷氣	350元	
2樓大禮堂 (一般活動使用)	無冷氣	1000元	
	有冷氣	1500元	
2樓大禮堂 (羽球場、桌球使用)		10000元	月租
		80元	臨打每一時段計費。
※自助里、崇實里里民(持有照片身份證件)，每月200個名額免費使用羽球場。			<b>開放時間為：</b> 平日： 上午 7:00~9:30 晚上 7:00~9:30  周六假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晚上 6:00~9:30

五、經費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基金專戶，應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其有關基金提存孳息收取及帳目登記，應設有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管理基金孳息之使用項目如下：

管理人員費用、活動中心設備之添置與維護、活動中心周圍環境之綠美化。

(三)管理基金之運用超過一定金額（一萬元）以上時，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基金之管理每三個月結算公告一次，並於年度終了提報區公所核備。

六、督導考核：左營區公所對本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負指導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

七、本使用管理要點報請左營區公所備查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